

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

(大班升小一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_____經本縣鑑輔會專家學者等委員綜合研判後，鑑定結果為（此結果自國小一年級生效）：

退回提報，原因：_____。

非特殊教育學生。

待觀察。

疑似_____障礙。

確認特殊教育學生：障礙類型：_____程度：_____

障礙補充說明：_____。

並建議安置於下列學校及班型（非特教生及待觀察學生無需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

班級類型：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
放棄特教服務 特教學校
巡迴輔導班（不分類 視障 聽障 情障 在家教育）

原校留存

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同意書

同意

茲 敝子弟_____接受鑑輔會鑑定及安置結果。

不同意

鑑定文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府教輔特字第_____號。

此 致

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章：

中華民國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 個案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對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，請於收到本府函文後二十日內，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。